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寶陞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印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賣方所持實用面積約366平方米的寫字樓，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A室；及(ii)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2樓編號為P21至P24的四個停車位，代價合共為63,000,000港元，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受限於並待達成該協議的條件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認為對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步驟。」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記錄日期將定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由於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即為任何股份過戶的最後登記日期)。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